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重上字第175號

上訴人即附

帶被上訴人 李偉達

優卡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

優購租賃股份有限公司

上二人共同

法定代理人 黃偉書

共 同

訴訟代理人 羅子武律師

陳冠甫律師

被上訴人即

附帶上訴人 黃志賢

訴訟代理人 陳泰溢律師

複 代 理 人 熊偉翔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遷讓房屋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宣示裁判前，如有必要得命再開言詞辯論，民事訴訟法第210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業於民國114年12月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惟因尚有爭點相關事實待釐清調查，而有再開辯論之必要，爰依首揭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7 日

01
02
03
04
05
06
07
08

民事第二十五庭

審判長法官 潘進柳
法官 呂綺珍
法官 林祐宸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7 日
書記官 高瑞君